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衛生局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

承辦人：技士 黃嘉文
電話：05-3620600-255
傳真：05-3620610
電子信箱：wen@cyslb.gov.tw

60045

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

受文者：嘉義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嘉衛疾字第1110018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收	文	承辦人	理事長	批
	111. 6. 24	楊雅惠		Po. 周銘

主旨：為提升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之可近性，有關 Molnupiravir 配賦醫院，詳如說明，請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6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285號函辦理。
- 二、Paxlovid原則由核心藥局調撥藥品至衛星藥局及分區藥局，另依本局規劃配置點，調撥藥品至各醫院、診所、衛生所。
- 三、為提供發病5天內且符合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適應症但無法使用其他建議藥物之病人及時使用Molnupiravir，本局將轄內4家醫院設為Molnupiravir口服抗病毒藥物存放點，調撥藥品存放。
- 四、惟Molnupiravir目前無法採取釋出處方箋方式提供，需開立抗病毒藥物處方箋之診所，須由診所填寫領用切結書及病人名單(附件6)向存放藥品醫院領取後，再與病人或領藥人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 五、各COVID-19口服抗病毒藥物配賦點與存放點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並應具有智慧防疫物資系統(SMIS)帳號，請督導轄區機構落實執行。

(一)倘有藥物庫存異動(含點驗、主動移撥、調撥申請、領用

、耗用等)情形時，於24小時內至SMIS之「防疫藥品器材」子系統登錄異動情形。

(二)於填寫藥品耗用資料時，除記載領用數量外，如為提供院所持切結書及病人名單申領，請將申領機構名稱等資訊，登錄於備註欄位，以利管理藥品流向。

六、配合前述Molnupiravir配賦點增加，修正「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口服抗病毒藥物分級調撥與耗用流程」及藥品配賦醫院名單，公布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COVID-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重要指引及教材/COVID-19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口服用藥項下，並適時更新。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政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疾病管制科

局長趙紋華



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切結書

茲向_____醫院/衛生局/區管制中心（藥物存放地點）領取

Paxlovid _____人份（病人名單如附件）

Molnupiravir _____人份（病人名單如附件）

本人保證送交_____醫院_____醫師，供其治療病人使用。

此致

_____醫院/衛生局/區管制中心（藥物存放地點）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連絡電話：

領用單位簽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請醫師於開立處方箋並比照現行處方藥品資料上傳方式將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後（Paxlovid之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1」、Molnupiravir藥品項目代碼為「XCOVID0002」），再前往存放藥品醫院申領藥品。
2. 請申領藥品之院所需事先聯絡存放藥品醫院，確認該院存有藥品及申領方式後，前往領用。領取後，再與病人或領藥者約定提供方式，將藥物提供病人進行治療。
3. 請存放藥品醫院於雲端藥歷查詢確認醫師已開立處方箋，或依衛生局指示，提供藥品予申領院所。

